

3 高原要闻

西藏自治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2026年1月31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着力拼经济、抓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增长14.7%、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0%、7.4%。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国前列。

(一)“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5类25项指标总体完成、符合预期。“十四五”项目方案执行良好,落实投资超出规划目标6%。151个重大工程完工67个,正在推进84个。“四个创建”成效显著,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一是加快建设重大项目。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优化完善调度机制,包保推进重大项目,“两重”项目开工率100%,川藏铁路加快推进,雅下水电、波然铁路开工建设。G318、G219、G109加快提质改造,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全面完工。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湘河、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全面投用,帕孜、旁多引水、梅帕塘等水利工程加快建设。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125亿元。二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修订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培训,优化在线审批监管,研究制定联审联批和容缺后补机制,强化评估督导结果应用,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一是“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持续推动“1+N”政策落实落地,落实资金5.4亿元,带动消费超30亿元,完成1100台(套)设备和59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二是提振消费成效显著。开展“幸福西藏·惠享生活”等促消费活动,发放区、市、县财政补贴资金8.25亿元,拉动消费75.1亿元。大力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商品房销售面积91.21万平方米,增长21.3%,销售额87.98亿元,增长28.8%。三是业态场景培育有力。建成“拉萨不夜城”、“山南雅奢里”等特色夜街区30余个,拉萨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推动海底捞、希尔顿等知名品牌在藏设立首店,示范带动效应更加凸显。

(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第一产业不断优化。举办首届青稞产业发展大会,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粮食产量达到115万吨,其中青稞90.53万吨;落实饲草种植主体补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等政策,肉蛋奶、蔬菜产量均突破百万吨,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96.8亿元、增长10.3%。第二产业持续壮大。藏东南、澜上、金上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藏粤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建设,青藏直流二期和金上至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投运,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外送清洁能源电量66亿千瓦时。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召开绿色矿山现场会,制定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全国首个非煤智能矿山评估指标体系。巨龙铜矿二期、拉果错盐湖锂矿和农夫山泉等工业项目建成投运,开展朗县高争水泥迁建,完成八宿海螺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山南藏纺织服装集群入选国家级产业集群,建成自治区级绿色工厂11家,高原炊具销售5.1亿元。启动藏医药产业链创新计划,加快藏药新药研发和成药二次开发,藏药材种植面积80.3万亩,藏医药产值36亿元。第三产业稳步提升。财政科技投入实现翻番增长,实施高原适用关键技术攻关,第二次青藏科考发布“十大应用”成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000家。打造“工业大脑”,建设“雅江1号”智算中心,新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19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7家,建成5G基站2.6万个,数字经济增加值200亿元。实施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打造18条旅游精品路线,优化入境旅游管理,接待国内外游客和实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0.7%、9.5%,文化产业产值突破150亿元、增长35.3%。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金融业增加值300.6亿元、增长8.4%。推进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认定首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进出口总额84.79亿元,14个传统边贸点交易额达2亿元。推进拉萨陆港型、日喀则(吉隆)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和拉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召开全区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完善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4646个村邮站具备接转快递功能,林周县农村物流寄递案入选全国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首个高高原无人装备测试基地揭牌,低空飞行器在航空救援、护林防火、空中游览、物流运输等领域实现常态化运营,通航累计飞

行1738架次、2190小时,无人机累计飞行41371架次、19817小时。

(五)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一是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和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构建“2+1”现代财政综合管理体系。稳妥推进智能化招标投标改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召开国资委助力西藏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自治区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营业利润增长10%以上。林芝改革开放先行先试重点任务和一揽子政策措施基本完成。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地方粮油储备规模达19.62万吨。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研发应用“西藏自治区政务大模型”,实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和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累计向经营主体贷款435亿元。召开推动开发区(园)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出台实施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19亿元。全区经营主体61.6万户,增长10.5%。四是不断加强开放合作。制定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日喀则国际陆地港总体规划。推行“区(港)查验、口岸直通”和“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持续推进吉隆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申建,基本完成樟木镇主体主体工程。扩大尼泊尔优质农产品进口,青稞饲料进口量达1104吨,增长84%。首个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通过验收。成功举办2025·中国西藏发展论坛、“环喜马拉雅”企业家国际会议。落实与渝川甘青疆等省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对口援藏工作,深化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大力推进“双招双引”。

(六)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一是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优化城镇圈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培育发展隆子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尼木县吞巴等区域产业强镇。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有序实施八廓古城保护与旧城改造提升工程,改造老旧小区70个,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1.79万套,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县城及以上城镇全覆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新建高原和美丽乡村180个。实施惠民惠农政策达63项,积极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6101户。完成人畜分离5.6万户,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拓展至5272个行政村居。推广普及低氧健康茶,惠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74.26万人。

(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坚持人民至上,落实187亿元办好38项民生实事。第一时间组织抗震救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灾区学校如期开学,医院迅速恢复使用,完成3.28万余户房屋重建和维修加固,实现“当年重建、当年入住”。二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紧盯高校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精准实施扶持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1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其中区外就业占12%以上。农牧民转移就业6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5.4亿元。三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三包”经费年生均标准提高到5700元,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2所、义务教育学校69所、普通中学13所,全区补充小学学位1.25万个。开工建设西藏完全中学(四川天府)。西藏农牧学院升格为西藏农牧大学,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功升本。日喀则职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四是健康西藏加快建设。落实“五个针对”要求,深入推进“1+7+13”援藏医院建设,开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藏医院改造提升工程。“三甲”医院覆盖七地(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县(区)全覆盖。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行动和城乡居民暨在编在岗健康体检行动,实现包虫病动态清零、大骨节病无新发病例、先心病白内障区内救治。五是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0万场次,惠及群众1600万人次。成功举办央视春晚和元宵晚会拉萨分会场、自治区成立60周年文艺晚会、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拉萨半程马拉松等文体活动,我区健儿在国际国内大赛喜摘奖牌111枚。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9.64%、99.77%。六是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社会养老保险法人群基本全覆盖。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738万人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295元/人/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提高至735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12324元、5790元,集中供养、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16021元、8684元。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5家、农村幸福院156家。

(八)要素保障坚强有力。一是能源供需平稳。20个保供保供项目全部建成,12个保供风电项目投产90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176亿千瓦时。成品油国家战略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二是财政金融稳健。“格桑花行动”取得新突

破,绿茶集团、智汇矿业成功上市。大力实施金融“五篇文章”,首笔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成功落地。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分别突破300亿元、3000亿元。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6924亿元、7007亿元,分别增长7.0%、17.6%。三是土地供应充足。批准用地710件、4791.5公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0个,9411.4公顷,有力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四是运输保障畅通。完善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公路旅客周转量22.5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128.6亿吨公里,铁路旅客周转量20.5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43.4亿吨公里,民航旅客吞吐量超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7万吨。

(九)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实施《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三、四批24个县(区、市)和1124家单位通过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考评验收,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目标顺利实现。成功举办第二届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坛,圆满完成2025年第二期中华优秀文化体验项目西藏轮展。深耕“高原红石榴”品牌,组织第五、六批“高原红石榴”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北京、河北、内蒙古、湖北、湖南参观考察,带动各族干部群众赴区外参观学习突破5万人次。

(十)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加快推进。一是深入推进美丽西藏建设。树牢“两山”理念,构建美丽西藏建设“1+8”制度体系,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印发生态环境产品目录清单,研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嘉黎县列入全国第一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名单。林芝市列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拉果错“零碳锂锂”源网荷储示范、则则茶卡1万吨盐湖提锂项目列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名单。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区耕地保有量643.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89.4万亩。完成青藏高原西南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修复矿山305个、1534.3公顷。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营造林148万亩,其中南北山绿化工程42.64万亩。修复治理退化草原516.62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3万亩。三是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43项任务、180条措施的整改工作。梯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成“无废细胞”510个,常态化开展臭氧浓度本底超标溯源分析,推进166个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9%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十一)维护边境安全能力稳步提升。印发施行《西藏自治区国家边关边境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边境县公路里程达3万多公里,具备条件的边境乡镇、建制村通畅率分别达100%、96.93%。主电网延伸延伸到所有边境新村,边境乡镇驻地全部通达5G和千兆光网,实行边境“安居特惠”用电补贴政策。积极培育发展边境特色产业,促进边民就业增收。边境新村实现学前和义务教育全覆盖,所有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深化“五共五固”结对共建,形成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新格局。

(十二)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检工作。持续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全国最低,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绿色等级。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和预案体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9%、6.1%,防灾减灾救灾有力有效。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形势。“十五五”时期是西藏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机遇也面临风险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面临的发展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亲切关怀西藏人民,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西藏工作把舵定向、谋篇布局,是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深入推进,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最大机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党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优惠政策,是做好西藏工作的最大政策保障。党中央关心、全国支援,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最大制度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战略地位,是西藏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面临的挑战。在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府投资管理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受内外部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的压力增大,从2025年4月份以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货物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增速均有回落。居民消费价格低位运行,消费市场信心仍需提振。企业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还不强,营商环境需要持续改善。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持续落实“四件大事”,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三)发展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8%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合理回升。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统筹好“十五五”开局工作。加快“十五五”规划纲要落地实施,把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十五五”规划实施保障机制,高质量编制完成58个专项规划,细化落实重点领域任务举措。完善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加强预期管理,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推动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启动实施,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强化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拉动关键作用,持续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投资政策取向,强化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出一批收益水平较高的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二是提高投资效益。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组织谋划储备更多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项目。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强“硬投资”和“软建设”系统集成。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前置要件办理,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开工。三是抓好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包保和攻坚机制,强化重点项目调度,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推进青藏铁路电气化改造及外电配套工程建设。加快G109、G219、G318、G95提质改造工程和G214加卡至那达机场段建设,力争G4218高速公路拉萨市区段开工建设。推动东嘎水库开工建设,力争帕孜水利枢纽下闸蓄水、弄利措水库建成投运。四是抓好重大工程服务保障。全力保障雅下水电开发、川藏铁路建设,完善区市县三级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靶向服务,确保重大工程平稳推进。

(三)全力提振消费经济。坚持保障民生和促进消费相结合,着力优化市场供给,增强供需适配性,提升消费层次,释放消费潜能。一是优化实施“两新”政策。适应消费结构变化,提升政策精准性,提高“得补率”,挖掘重点领域消费潜力。二是深入实施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加快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用高质量房产供给创造和引领新的改善性需求,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培育壮大二手车市场。三是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增强文化、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演艺经济和赛事经济,持续打造特色消费圈、消费街区,加快培育“旅游+”“美食+”“体育+”等消费新场景,推动多业态融合特色发展。

(四)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产业。立足资源禀赋,推进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优化产业布局,建设符合西藏实际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坚持稳粮、兴牧、强特业,推动青稞、牦牛牲畜良种提升,加大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粮食、肉蛋奶、蔬菜产量均稳定在百万吨以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个。二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围绕重大工程布局关联产业,着力发展清洁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后端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推进藏粤直流工程等藏电外送通道和如美、街需等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藏中至昌都二通道,建成叶巴滩水电站,加快推进直孔、拜水邓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建成电力装机容量2000万千瓦。稳步推进绿电制氢制氧试点和应用场景推广。三是持续发展资源加工业。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若干措施,有序开发铜、锂、铬等矿产资源。推动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水泥、民爆等供给,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持续推进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加强藏医药产业链链主与产品创新。打造“西藏工艺美术”集体商标,推动民族手工业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布局金融、科技信息、工程咨询、交通运输、仓储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完善口岸查验功能,推进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完善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进一步扩大“包邮西藏”覆盖面。五是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加快“冈仁波齐+玛旁雍错”等精品景区和文旅数字化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培育现代化文旅产业体系。六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本地数字产业,打造拉萨数字经济集聚区。完善低空安全监管体系,

制定管理事权清单和安全责任清单,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部分低空目视航线试飞论证,建成波密、吉隆通用机场主体工程,力争完成那曲机场选址工作。

(五)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育动能,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一是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实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系统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推进“准入、场景、要素”一体化改革,体系化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效能,探索推动多环节的“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统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巩固提升国企改革成果,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三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在政务服务平台集中统一发布惠企政策。建立基层联系点,完善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办好新时代民营经济赋能培训。持续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支持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扩容。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致性评估。深化零基预算、基层财政能力提升等改革,一体推进政府采购、财政支出评审等管理改革。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持续深化林芝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加快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建立健全输配电价、水价等价格形成机制。五是强化科技创新。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强高原适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推动青藏科考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林芝基地。建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逐步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创建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1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60家。

(六)持续扩大开放合作。积极落实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措施。支持日喀则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中心城市,加快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日喀则国际陆地港建设。积极推进吉隆热索桥恢复重建工作,加快樟木镇恢复重建。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稳妥运营14个中尼传统边贸点,开通12个传统边贸点,提升口岸功能和通关便利水平。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办好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持续提升对口支援综合效益。主动对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跨行政区合作。落实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划清红线底线。因地制宜开展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招商、场景招商、援藏招商,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投资220亿元。

(七)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做大做强拉萨-山南发展主核,提升日喀则、昌都副中心城市功能,打造林芝经济新增长极,支持那曲和阿里高质量发展,推动各地各展其长、协调发展。一是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市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推进八廓古城保护改造工程,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力推动适应高原环境的“好房子”建设。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有序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不断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公共厕所新建工程,扎实开展公共厕所整治行动。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继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

(八)统筹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到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助补偿制度。实施雅鲁藏布江流域等关键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二是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40万亩以上,其中南北山绿化工程20万亩。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加强退化草原修复,修复治理退化草原22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5万亩。三是不断推进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林芝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新建自治区级幸福河湖17个,确保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谋划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安排136亿元办好34项民生实事。一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实施稳岗提质扩容行动,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确保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市场就业率70%以上,农牧民转移就业64万人以上,劳务收入70亿元以上,农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保险。二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新建幼儿园61所,西藏完全中学(四川天府)开学招生。加快建设西藏大学教育城校区,建设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顺应产业发展需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下转第四版)